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35 号科华商务大厦一楼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五条原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后，按照挂牌交易场所的要求执行。”

现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后，在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股票除按照挂牌交易场所的要求执行外，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11月4日下午13:30-14: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35号科华商务大厦一楼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35号科华商务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18602002300

联系传真：022-27237081

联系人：关巨超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